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事宜刊發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將載列於清洗通函中。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即將退休，董小春先生（「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註釋2，如要約人在要約期間開始前為控股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董事辭任，但如該董事符合資格加入有關全面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就董先生的辭任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董先生的上述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定義見下文）批准新任非執行董事任命時生效。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借此機會對董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會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琴女士(「**楊女士**」) (附註)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其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上述有關楊女士之委任於會議上該等委任獲批准時生效(「**生效日**」)。

如公告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曉女士、王德雄先生、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由於楊女士現時在百聯股份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此彼不會在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後成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不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狀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註：

楊琴女士，41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及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楊女士現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及900923）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楊女士曾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楊女士曾在紅星美凱龍家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28；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HK.1528）任職，歷任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楊女士曾在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楊女士曾兼任重慶紅星美凱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楊女士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楊女士具有在大型多板塊集團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經驗。

楊女士於會議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將由生效日起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楊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就彼獲委任為董事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楊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